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李金祥、史续贺等2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9.1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 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